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2) 包銷協議之延長函件；

及

(3)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及配售；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連同該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公佈所提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及批量印刷該通函，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包銷協議之延長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延長函件，將(i)最後接納時限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延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ii)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iii)記錄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誠如上文所載，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預計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因此，建議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二零一五年)
寄發有關供股及配售之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之預計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事件	日期(二零一五年)
供股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預期投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完成配售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